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7.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749,000股。
- 股东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16%减少至3.88%，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58%减少至26.2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

1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14,714,310	7.16%
---	-------------	------------	-------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 (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 股比例
1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14,714,310	7.16%	9,564,800	6,749,000	3.29%	3.88%
	合计	14,714,310	7.16%	9,564,800	6,749,000	3.29%	3.88%

注：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6%减少至3.88%。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58%减少至 26.29%。

1. 基本信息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园区路2号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2日
杜武兵基本信息	名称	杜武兵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6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49,000	3.29%
	合计	-	-	6,749,000	3.29%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

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14,310	7.16%	7,965,310	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4,310	7.16%	7,965,310	3.88%
杜武兵	合计持有股份	46,025,900	22.41%	46,025,900	2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25,900	22.41%	46,025,900	22.4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0,740,210	29.58%	53,991,210	2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40,210	29.58%	53,991,210	26.29%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12,000	0.59%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60,000	0.5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43,000	0.46%	6
4	南京盛泉恒元	私募基金管	700,000	0.34%	6

	投资有限公司	理人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20,000	0.20%	6
6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9,000	0.17%	6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8,000	0.16%	6
8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0%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72,000	0.08%	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7%	6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07%	6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0,000	0.07%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6%	6
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86,000	0.04%	6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4%	6
16	上海金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4%	6
17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8,000	0.03%	6
18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
19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
20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000	0.02%	6

21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
22	上海绵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
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00	0.02%	6
24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
2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
26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
2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
28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33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33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8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57.3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674.9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